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堆棧業經營概論

丁振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堆棧業經營概論

丁振一著

商學小叢書

種 一 集 一 第

種 一 集 一 第

堆棧業經營概論

著 一 振 丁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 初 月 四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WAREHOUSING

BY TING CHEN I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堆棧業經營概論

目次

第一章	堆棧業之概念	一
-----	--------	---

第一節	堆棧及堆棧業之意義	一
-----	-----------	---

第二節	堆棧業對國民經濟上之利益	四
-----	--------------	---

第三節	堆棧業對私經濟上之利益	七
-----	-------------	---

第二章	堆棧業之發達	九
-----	--------	---

第一節	概論	九
-----	----	---

第二節	外國堆棧業之發達	一〇
-----	----------	----

第三節 我國堆棧業之發達·····	一二
-------------------	----

第三章 堆棧業之業務·····	一九
-----------------	----

第一節 概論·····	一九
-------------	----

第二節 貨物保管業務·····	二一
-----------------	----

第一款 保管之貨物·····	二一
----------------	----

第二款 入棧出棧手續·····	二三
-----------------	----

第三款 保管方法·····	二八
---------------	----

第四款 混合保管·····	三一
---------------	----

第五款 保稅堆棧及保稅工場·····	三三
--------------------	----

第三節 貨物聯絡之任務·····	三七
------------------	----

第四節 貨物買賣之任務·····	四〇
------------------	----

第五節 信用周轉之任務……………四五

第六節 價格調節之任務……………四八

第四章 堆棧寄託契約……………五二

第一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意義……………五二

第二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物權的效力……………五四

第三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債權的效力……………五七

第五章 堆棧證券……………六四

第一節 我國堆棧單據之研究……………六四

第二節 堆棧證券之性質……………八五

第三節 堆棧證券之枚數制……………九〇

第四節 堆棧證券之形式……………九四

第五節	堆棧證券之流通·····	一〇〇
-----	--------------	-----

第六章	堆棧業之收入·····	一〇六
-----	-------------	-----

第一節	棧費·····	一〇六
-----	---------	-----

第二節	上下力及聯絡費·····	一二一
-----	--------------	-----

第七章	堆棧政策·····	一二四
-----	-----------	-----

第一節	堆棧政策之原理·····	一二四
-----	--------------	-----

第二節	堆棧經營制度·····	一二七
-----	-------------	-----

第三節	業務監督·····	一三一
-----	-----------	-----

附 錄

堆棧業經營概論

第一章 堆棧業之概念

第一節 堆棧及堆棧業之意義

普通所謂堆棧（註一）乃指以保管貨物爲目的之所有建築物及場所而言，至堆棧業之堆棧，其意義較狹，即專指以保管他人所託存之貨物爲業時以保管貨物爲目的之建築物及場所而言。然則凡以保管自己物品之目的或以租賃於他人之目的而設備之建築物及場所固皆可稱之爲廣義的堆棧，而前者則不屬於狹義的堆棧之範圍。但狹義堆棧之中，又有所謂保稅堆棧（註二）及保管堆棧之別，前者乃專以保稅目的所設備之堆棧，後者乃普通堆棧。本書所欲說明之堆棧，以普通堆棧即保管堆棧爲主，而間或及於保稅堆棧。

堆棧業即以經營堆棧爲業，即設備建築物及場所，以保管他人託存貨物之營業也。唯現代之堆棧業，至少須具備以下數要素。

第一 大量保管 現代堆棧業之貨物保管，即經濟上之所謂大量保管或多額保管。至如何數量始得謂之大量，固無絕對之標準，但交通進步，市場擴大，生產技術進步，生產規模擴大，以大量生產，大量運輸供給大量需要，則大量保管必然應運而生。至大量保管之目的物，當然爲流動於生產與消費間之多額貨物，而生產消費間所流動之貨物不外乎動產的商品。至於非商品的動產（如自用家具之類）雖亦有保管者，實屬例外。不動產當然不在保管之列，即有生命之動物及金錢有價證之保管亦屬例外，蓋前者不適用於保管，後者則屬於銀行業之範圍。

第二 發行流通性堆棧證券（註三） 堆棧證券與堆棧業實有極密切之關係，堆棧證券實爲堆棧業之生命，不發行堆棧證券之堆棧業，實不能謂爲近代的完全的堆棧業。堆棧證券乃使保管中之貨物可以買賣，可以融通資金，最敏活最經濟的近代經濟上極重要的一大制度。堆棧業所保管之貨物既爲浮動於生產消費間之貨物，早晚必付諸買賣或抵押，則其「實物」雖一時的靜

止於堆棧內，而其權利殆無時無刻不活動輾轉於外者。然則爲謀此種貨物之自然途徑圓轉敏活，實爲堆棧業當然之任務，而堆棧證券制度之發生乃當然之結果。

第三 供給堆棧設備及注意 堆棧業者既以維持保管貨物之原狀爲己任，則必須力謀對抗其外界之危險而防止其滅失損毀等損害，而加以充分之注意及設備。所謂充分之注意，大抵即各國法令上所責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所謂設備，即堆存貨物之處所。所謂堆存貨物之處所，固不限於最近代之混凝土的宏偉建築，雖磚瓦建築以及草棚等皆可，甚至雖只一定區域之空地，如不害於託存貨物之原狀維持，即不失爲處所之設備。最後之實例，如保管煤，炭，木材，石灰甚至糧食等之露天堆棧是。

第四 堆棧業須爲企業 所謂企業，即以自己之計算及危險，規則的且繼續的所經營之營利行爲也。堆棧業之發生，並非基於供給公衆共同之物品保管所之一種公益的精神，其經營實出於徵收保管費以開支經費取得利潤之營利主義。徵之過去史實，縱令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堆棧時，亦無採完全免費主義或手續費主義者，大抵皆採收入主義。蓋於現代經濟組織下，如無報酬的

保管，既與現代經濟組織不合致，必致減殺保管之能率。

第二節 堆棧業對國民經濟上之利益

堆棧雖不過職司貨物大量保管之一場所，但此種機關之所以誕生，則以需要保管之貨物集合於該地，即經濟上所謂貨物集中之結果，然則堆棧存在之理由，亦即在此貨物集中之事實。蓋自工業革命以來，新技術新機械日新月異，逐年進展，工業生產能率突飛猛進，生產大量，海陸交通手段完全刷新，於是貨物之集散容易，市場擴大，消費增加，大量生產大量消費之間加以大量運輸，則大規模商業機關之誕生乃其必然之趨勢。而此交通機關集中，工業集中，消費集中，商業集中之結果，必然促進貨物集中，而近代的堆棧業亦即不能不應運而生矣。

堆棧業既如是誕生，然則堆棧業之成立，必須（一）該地正當交通機關之中心點，（二）物產之生產活潑，（三）大商人之活動熱烈等三條件。至堆棧業對於國民經濟上之效用，固不難由此推知，茲再略述如下。

第一 堆棧業與交通 堆棧業固由交通發達之結果而來，但同時堆棧業之發達完成則又有促進交通隆盛之力，是不可不知。此二者實有相依爲命之關係。特以鐵道之發達，所需於堆棧之設備者甚大，此爲學者所夙認。論者謂如於鐵道終點設大堆棧，則恰與人口稠密地方鐵道之旅客運送相同，兩者之生存繁榮互爲因果。因此，鐵道業者往往以自費建設堆棧，以期承攬集中於此處之貨物運送。縱失之於彼，尙可得之於此。

第二 堆棧業與一般商工業 堆棧業對於一般工商業有莫大之利益。（一）節約關於貨物之經費，蓋貨物保管既爲專業，則一般商工業者不必自建堆棧，因此節約不少經費，加之，堆棧業者以其受託物大批的投保火災保險，保險費可以低廉，又堆棧業可以代理關稅手續，委託販賣，拍賣等關於託存貨物之種種手續，一般工商業者又可節約不少勞費及時間，其結果，自可使其生產條件良好，加強其競爭力，擴大其收益率。（二）堆棧業者大抵皆有良好之設備，受法律上嚴格之監督，關於保管品危險之程度大爲輕減。（三）堆棧之收容力普通決非個人貨棧所能企及，商工業者可盡量發揮其幹才充分利用之，以謀交易之繁榮。（四）且可利用堆棧業者所發行之堆棧

證券，以使保管貨物之買賣敏活，同時可與以金融之便利。（五）再由需要者方面觀之，則貨物集中，可以獲得品種選擇購買迅速等莫大之便利。

第三 堆棧業與金融 代表堆棧中所保管之物品之堆棧證券，可用爲債務之擔保而爲融通金融之具，此時之信用基礎乃現實所保管之物品，而爲對物信用之一例，故每當恐慌到來之際，對人信用之道雖斷絕，尙大可藉此獲得融通，而有緩和之效力。而此種證券對於以放資爲目的者尤以對於銀行業者有種種利益。蓋堆棧業者乃直接辦理保管品之受授，評量，評價等事務者，故對其事情精通，尤其是評價金額，大體上務期其無謬，故其所發行之堆棧證券可使銀行業者安心承受之。至銀行業者承受堆棧證券時，則有以下之利益。（一）無一一鑑定現物之煩費，（二）以責任之一部分，分之於堆棧業者，（三）可以擴張放款之範圍。

堆棧業對於國民經濟既有上述之效能，則欲謀一國經濟之進步，不能不於適當之地亟謀堆棧業設備之完整。

第二節 堆棧業對私經濟上之利益

堆棧業既爲一企業，則其對於經營者所賦與之利益如何，即其對於一企業之私經濟上之效能如何，於此亦有順便略加研究之必要。從來學者，多謂堆棧業之利率低微，始終不能誘致企業家而充分滿足其營利心。其所以然者，蓋以堆棧業第一需要莫大建築費，第二缺乏所謂伸縮力，其收益額早爲其設備所限制，第三棧費即堆棧業者之收入大抵低廉不變動，第四堆棧業之危險少因而利益薄，正適合於經濟學上之原則云云。

然徵之實際，堆棧業並非如此不利益之事業。蓋堆棧業於某程度內乃獨占業。其業務之繁閑，完全依其所在地貨物集中之程度如何而決定，其地如適當交通之要衝，可以吸收多額之貨物，則保管之需要不求而自至，反之，如在貨物集中不利之地方，縱有如何之幹才，亦終不能獲得業務之隆盛。其大體之運命既由外界之事情決定，幸而在具備良好條件之地者，則可獨占的壟斷其利益，不幸而在具備不良條件之地者，則難免永久損失。

然則以堆棧業爲絕對的薄利之營業決非得當之議論（日本大阪神戶之倉庫業，純益有達年二成以上者。）唯從來之學說中，有二點可取者。即（一）堆棧業之性質乃比較的消極的，而因企業上之危險少，利益之比例早已豫定，不能隨意增加。（二）以使資本金固定之故，乃爲只貪圖營利不顧一切之實業家所不喜之企業。

（註一）關於「堆棧」之名稱，我國迄尙未定，出版界中有用「倉庫」者。按「倉」與「庫」固爲我國與「堆棧」意義相等之名稱，但「倉庫」相合而爲一名辭，實爲日本名辭，爲我國一般社會上所不經見。我國社會上所常用之名稱，如堆棧，貨棧，棧房，倉，堆房等等固不統一。而「堆棧」則較爲普遍，而且法令上亦間有用之者。著者以爲堆棧二字，恰可包括保管物品之建築物及場所二者，故採用之。

（註二）保稅堆棧即我國一般所稱之關棧（bonded godown），即以貯存輸入手續未了之貨物爲目的之堆棧，在此等堆棧內所貯存之貨物，暫時免納關稅。詳細以後尙有說明之機會。

（註三）關於「堆棧證券」名稱之當否，俟本著第五章中研究。

第二章 堆棧業之發達

第一節 概論

堆棧之起源甚古。蓋貯存剩餘以備異日之需，實爲人類生活上不可缺之行爲，亦實爲人類進步之一原因。然則即謂貯藏機關（堆棧之類）肇始於人類原始時代亦無不可。惟吾人今日所研究之堆棧，既非個人之貯藏機關（如私人之糧米房柴草棚之類），亦非「非企業的」公共貯藏機關（如國家之祿米倉軍械庫，各地方之常平倉義倉社倉之類），即彼手工業時代（我國現在固尚有不少的殘留）規模極小，設備不完，對於國民經濟上並無若何貢獻之棧房堆房之類，亦不在本著研究之範圍以內。吾人今日所研究之堆棧，如前所述，乃產業革命後，交通集中，生產集中，消費集中，商業集中，從而貨物集中之結果所誕生之組織。是等組織，在歐洲實誕生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我國則誕生於五口通商以後。吾人欲述堆棧之發達史，即應斷自此時，固不必對古代制度多所

牽附也。

第二節 外國堆棧業之發達

近代意義之堆棧，其發達最早且最速者爲英國。蓋英國爲工業革命成功最早之國家，其近代的商業亦最早隆盛，因而促進堆棧之發達。英國堆棧最初附隨海運而興。即商人等最初皆保管其貨物於船渠公司（dock co.）附屬堆棧，而船渠公司附屬堆棧即稱船渠堆棧（dock warehouse）或單稱船渠（dock）。（註1）以後堆棧制度傳至他國時，船渠（dock）用語遂含有堆棧之意，即以此也。最初船渠堆棧不過以便利上下貨物爲主要目的，以後乃保管貨物，且對所保管之貨物發行證券矣。英國最初之船渠堆棧爲一七〇九年利物浦所設之堆棧，以後永無繼起者。至一七九三年始有人創議於倫敦創設船渠。至一八八二年始得實現，即西印度船渠公司。自是以後，英國堆棧業遂蒸蒸日上，凡主要商業地無不設立堆棧，又完備種種貨物上下機關，且與種種交通機關充分聯絡，遂成爲商業上不可缺之必要機關矣。英國關於堆棧之設立，亦與其他營業相